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2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4月18日結婚，同年月27日登記，婚後育有1子乙○○已成年，惟被告甲○○自95年起即經常外出、深夜不歸，後沉迷賭博、不分擔家務亦不照顧小孩，致兩造爭吵不斷，現雖仍同居惟無互動，形同陌路，原告丙○○於113年3月間發現被告將兩造共有之結婚照剪去原告部分，並將照片中原告臉部部分割壞，且被告於同年4月20日接近凌晨時，酒後與原告爭吵，嗣掌摑原告2巴掌，兩造已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思，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深夜不歸係因在外工作，且無賭博惡習，反係原告有家暴習性，被告須外出工作以支付房貸、車貸，原告未能體諒被告之辛勞，在被告疲憊之情況下仍要求配合性行為，被告不從即動手毆打，且提出離婚協議書要求被告簽字，原告與異性曖昧不清，被告一時衝動方與原告發生衝突，原告才係婚姻產生破綻唯一有責之一方，自不能准許其離婚之訴，況兩造於訴訟過程中仍同住且有夫妻之實，並無

01 不能維持婚姻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12頁）：

04 (一)兩造於90年4月18日結婚，於同年月27日申登，婚後育有1子  
05 乙○○，現已成年。

06 (二)原告於96年3月25日、98年12月14日、106年3月26日均有毆  
07 打被告，造成被告受有體傷。

08 (三)原告於112年6月13日22時許，在兩造住處因性生活不協調而  
09 徒手毆打被告，致被告受有右側臉頰及眼眶挫傷、左側手腕  
10 擦挫傷之傷害，原告並因此經本院於112年7月26日核發112  
11 年度家護字第20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2 (四)被告於113年4月22日，將兩造結婚照上原告部分予以剪去並  
13 將原告照片臉部割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被告是否因賭博經常未歸，且  
16 曾積欠賭債？(二)被告是否於113年4月21日掌摑原告，致原告  
17 雙側臉頰紅腫？(三)兩造之婚姻是否已難以維持？(四)被告對於  
18 兩造婚姻之破綻是否有責？茲分述如下：

19 (一)被告婚後因賭博經常未歸，且曾積欠賭債：

20 查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我從小與兩造同住，大概國小  
21 四、五年級以前兩造關係還好，後來兩造一直吵架，什麼事  
22 情都可以吵，家務大部分是原告處理，我小時候接送上下  
23 學、準備餐食都是原告負責，我國一開始時，被告會外出、  
24 深夜不歸，曾經有人到家裡來要錢，有提到是賭債，因為被  
25 告很少回家，我覺得有到嗜賭成性的程度，是最近才沒有再  
26 賭，我跟被告出去曾經看過是去朋友家玩牌，但不知道是什  
27 麼，也曾看過2次兩造動手，1次是原告先動手、1次是被告  
28 先動手，兩造現在在家也不講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至  
29 第145頁），證人證述係其親見親聞，並非自原告聽聞，且  
30 證人現已成年，並為兩造之子，更於作證前以具結擔保其證  
31 述屬實，故認證人所述可以採信，是原告主張被告婚後因賭

01 博經常未歸，且曾積欠賭債等情，堪信為真。

02 (二)被告於113年4月21日掌摑原告，致原告雙側臉頰紅腫：

03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0日近凌晨時酒後與原告爭吵，嗣  
04 掌摑原告2巴掌等情，業據其提出驗傷診斷書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31頁至第132頁），據上開驗傷診斷書所載，事件發生  
06 時間為113年4月21日0時許，驗傷時間為同日1時50分許，檢  
07 查結果為雙側臉頰紅腫，與原告主張相符，且兩造爭執過程  
08 中，原告之手機殼因此受損，業經原告當庭提出手機供本院  
09 截圖列印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5頁），是原告上開主張  
10 堪信為真，而被告辯稱僅摸、拍原告，手機係原告自己搶回  
11 去，伊拿原告手機並無何意等語，顯係避重就輕之詞，不足  
12 採信。

13 (三)兩造之婚姻已難以維持，且被告有責：

14 1.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15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  
16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以雙方  
17 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  
18 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  
19 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查本件  
20 兩造均有傷害對方之家庭暴力事實，被告亦有剪壞照片之  
21 行為，證人復證稱兩造在家已無對話，業如前述，被告雖  
22 辯稱兩造仍有夫妻之實，並提出錄影檔案及譯文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97頁至第198頁、密件資料袋內光碟），惟婚姻  
24 關係之內涵並非僅親密行為，仍須相互扶持、互信互愛、  
25 彼此尊重，本件原告對於兩造仍有親密行為之解釋為被告  
26 引誘，因無法忍耐方發生（見本院卷第209頁），忽視夫  
27 妻間親密行為乃係情感結合之結果，反而將之解為不得已  
28 之生理需求，實質上貶低被告作為妻子之意義，而被告不  
29 斷指摘原告外遇，對於自己過激之動手行為毫無反省且避  
30 重就輕（見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10頁），顯見兩造均已無  
31 調整自己行止、心態以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應認兩造已

01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2 2.次查，本件兩造均有家庭暴力行為，被告並有賭博、深夜  
03 未歸、積欠賭債、剪照片之情形，均如前述，足見兩造均  
04 有破壞婚姻關係、令他方無法忍受之行為，均有可歸責之  
05 處，是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06 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蔡明洵